

上海大学教务部

退学决定书

编号：2025002

郑正启同学（学号 16120715）：

你于 2016 年 9 月进入上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习，根据《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2024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已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第三十条，《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，《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，经 2025 年度上海大学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学校对你予以退学处理，决定自上大内[2025]27 号《关于对卢雨薇等 2 名本科生和谢杲峰等 22 名专科生予以退学的决定》（见附件）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、《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告知上述对你作出的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如你对给予的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上海大学教务部
2025 年 3 月 7 日

附件：《关于对卢雨薇等 2 名本科生和谢杲峰等 22 名专科生予以退学的决定》